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中期報告 2011/12

目錄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4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5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6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7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2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54
未來展望	56
其他資料	57
審閱報告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李斯能
陳薪州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斯能
陳薪州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李斯能(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企業 資料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6) 756 3385 681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裝配(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郵編：266510
電話：(86) 532 8676 2881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郵編：266113
電話：(86) 532 5567 7308
傳真：(86) 532 5567 7322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 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營業額	3	862,332	867,911
銷售成本		(759,373)	(780,810)
毛利		102,959	87,1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10,916)	9,444
銷售費用		(35,041)	(32,970)
管理費用		(42,076)	(50,869)
經營溢利		14,926	12,706
財務費用	5(a)	(19,475)	(19,7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9)	1,805
除稅前虧損	5	(5,428)	(5,2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6(a)	(6,822)	46
本期間虧損		(12,250)	(5,186)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2,339)	(5,238)
非控股權益		89	52
本期間虧損		(12,250)	(5,186)
每股虧損	7		
基本		(1.07) 仙	(0.60) 仙
攤薄		(1.07) 仙	(0.60) 仙

第 13 至 53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 (未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間虧損	(12,250)	(5,18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0,851	16,62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99)	11,43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488)	11,385
非控股權益	89	52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399)	11,437

第 13 至 53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384	782,4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635	25,555
	8	743,019	808,019
商譽	9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10	25,505	27,047
遞延資產	12(d)	12,249	6,602
		782,945	843,84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96,026	245,0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410,167	463,454
銀行存款	13	34,075	60,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2,165	115,332
		752,433	884,5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413,361	525,036
付息借款	16	363,843	454,886
融資租賃承擔	17	2,695	7,962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2,435	4,894
本期所得稅	6(b)	7,682	7,519
		790,016	1,000,297
流動負債淨額		(37,583)	(115,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5,362	728,068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5(b)	-	6,303
附息借款	16	272,712	248,814
遞延稅項負債	6(c)	2,229	1,745
		274,941	256,862
資產淨值		470,421	471,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7,798	57,798
儲備		409,904	410,778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467,702	468,576
非控股權益		2,719	2,630
權益總額		470,421	471,206

第 13 至 53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19,036	44,015	2,911	163,977	454,878	2,741	457,619	
本期間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5,238)	(5,238)	52	(5,1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16,623	-	-	-	16,623	-	16,62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23	-	-	(5,238)	11,385	52	11,4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交易	-	-	-	-	-	1,297	-	1,297	-	1,29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35,659	44,015	4,208	158,739	467,560	2,793	470,353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43,349	72,006	9,584	135,659	44,015	4,208	158,739	467,560	2,793	470,353	
本期間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55,809)	(55,809)	(163)	(55,972)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878	-	-	-	22,878	-	22,87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22,878	-	-	(55,809)	(32,931)	(163)	(33,094)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交易	-	-	-	-	-	1,299	-	1,299	-	1,299	
通過供股發行股份	19 14,449	18,199	-	-	-	-	-	32,648	-	32,648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57,798	90,205	9,584	158,537	44,015	5,507	102,930	468,576	2,630	471,206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以股份為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基金 千元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57,798	90,205	9,584	158,537	44,015	5,507	102,930	468,576	2,630	471,206
本期間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12,339)	(12,339)	89	(12,2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851	-	-	-	10,851	-	10,8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0,851	-	-	(12,339)	(1,488)	89	(1,3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本結算交易	-	-	-	-	-	614	-	614	-	614
於本年度失效的購股權(附註18(b))	-	-	-	-	-	(1,017)	1,017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7,798	90,205	9,584	169,388	44,015	5,104	91,608	467,702	2,719	470,421

第13至53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 (未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82,958	60,97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6,175)	(4,6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783	56,32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449	(38,17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4,661)	(21,0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1	(2,937)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4,939	70,2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26)	(4,486)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2,684	62,832

第 13 至 53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準頒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計入二零一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詳情載列於附註2中。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編制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7至68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意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583,000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12,25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合共為177,511,000元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現時正與若干銀行協商，以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對其可獲知之一切有關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或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到期時續新現有銀行貸款或取得其他足夠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令本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因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變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23)。

由於該等變動將首次於本集團訂立一項相關交易時生效，故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要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確認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票據。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沒有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內部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款之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和分部添置以用於其經營活動中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本期間內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於下文。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續)

	塑膠注塑 成型		裝配 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 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522,749	500,368	277,222	317,493	62,361	50,050	862,332	867,911
可報告分部收入	522,749	500,368	277,222	317,493	62,361	50,050	862,332	867,911
可報告分部業績	23,702	16,681	8,516	24,474	16,330	5,203	48,548	46,358
於一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873,561	920,955	266,782	329,703	129,252	158,365	1,269,595	1,409,023
期內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3,416	15,175	1,684	1,513	1,942	3,799	7,042	20,4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4,882	266,355	101,666	147,531	14,386	33,060	350,934	446,946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862,332	867,911
綜合營業額	862,332	867,911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548	46,3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79)	1,805
財務費用	(19,475)	(19,74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991)	(3,98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30,631)	(29,667)
綜合除稅前虧損	(5,428)	(5,232)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69,595	1,409,023
聯營公司權益	25,505	27,04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40,278	292,295
綜合總資產	1,535,378	1,728,365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0,934	446,94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14,023	810,213
綜合總負債	1,064,957	1,257,159

(c)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七個(二零一一年：七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67,509	419,033
香港	122,324	164,357
美國	143,849	108,354
北亞	53,084	77,817
歐洲	45,699	53,730
東南亞	29,321	11,729
南非	546	32,891
	862,332	867,911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分部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利息收入	355	945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	33
匯兌收益淨額	1,333	3,95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9,696)	(2,064)
撥回收購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	-	4,752
地方當局罰款(附註(ii))	-	(2,280)
廢料銷售收入淨額	1,277	2,271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附註(iii)及附註12)	1,843	138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2,795	2,0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10)	937	-
其他	240	(313)
	(10,916)	9,444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投資人民幣21,823,000元(相等於約24,442,000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股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約8,035,000元(「注入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將支付餘額人民幣14,797,000元(相等於約16,407,000元)之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資並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管理層決定終止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計劃，但不確定會收回支付予黑龍江雍昌之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8,035,000元之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黑龍江雍昌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黑龍江雍昌之股東亦已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及條款(「協議」)。協議各方同意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撤銷於黑龍江雍昌之投資向其他股東支付人民幣2,700,000元(相等於約3,283,000元)作賠償費用(「賠償費用」)。經扣除賠償費用後，注入資本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就收購按金撥回減值虧損4,752,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未繳付之增值稅及關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拱北海關繳交罰款2,280,000元。
- (iii) 為降低所面臨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訂立名義合約總額為59,2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7,000,000美元)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總額為1,84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391,000元)，並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431	16,046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62	186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41	604
借款成本總額	16,734	16,836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51)	(32)
	16,683	16,804
其他費用	2,792	2,939
	19,475	19,743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4.84%(二零一一年：4.01%)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59,373	780,8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310	295
-其他資產	48,057	51,208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208	1,148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5,425	5,071
減值損失確認/(撤銷)		
-應收賬款(附註12(b))	121	3,115
-收購按金(附註4(i))	-	(4,752)
地方當局罰款(附註4(ii))	-	2,280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附註4(iii)及12)	1,843	138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附註4)	2,795	2,004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6,338	4,82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與轉回	484	(4,869)
	6,822	(4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優惠稅率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前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0%、22%、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授予若干稅務寬免之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寬免，據此，該等公司有權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而於之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錄得虧損的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以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稅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電子塑膠 (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青島偉勝電子 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威士茂電子裝配 (珠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青島偉立精工 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1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之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續)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澳門雙重徵稅安排及有關規定，倘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合資格香港或澳門繳稅居民獲中國企業派付的股息則可享有經調低預扣稅稅率5%。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實體之預扣稅率為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之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有關之溢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未分派溢利為數129,791,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29,791,000元)，在日後分派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已就暫時差異44,587,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4,8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229,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745,000元)，乃與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未分派溢利有關(附註6(c))。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b)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7,682	7,519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及期內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 公司累計 虧損之遞延稅項 千元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繳稅 千元	合計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14,674	(1,762)	12,912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14,674)	17	(14,657)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1,745)	(1,74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	(1,745)	(1,745)
於損益內扣除	-	(484)	(48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2,229)	(2,229)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2,229)	(1,745)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2,339,000 元(二零一一年：虧損 5,238,000 元)及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1,155,968,000 股(二零一一年：866,976,000 股)計算。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及紅利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的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千元	小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353,341	18,525	1,081,164	62,356	28,976	2,211	1,546,573	30,837	1,577,410
匯兌調整	5,357	275	14,427	993	429	33	21,514	475	21,989
增置	777	-	7,059	1,318	2,225	484	11,863	-	11,863
轉撥	143	-	588	-	-	(731)	-	-	-
出售	-	-	(114,800)	(61)	(1,466)	-	(116,327)	-	(116,32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359,618	18,800	988,438	64,606	30,164	1,997	1,463,623	31,312	1,494,935
累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2,106	8,389	631,582	40,754	21,278	-	764,109	5,282	769,391
匯兌調整	940	115	7,788	634	318	-	9,795	85	9,880
本期折舊	4,290	401	39,392	3,221	1,961	-	49,265	310	49,575
出售時撥回	-	-	(75,559)	(59)	(1,312)	-	(76,930)	-	(76,93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7,336	8,905	603,203	44,550	22,245	-	746,239	5,677	751,9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92,282	9,895	385,235	20,056	7,919	1,997	717,384	25,635	743,01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91,235	10,136	449,582	21,602	7,698	2,211	782,464	25,555	808,019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固定資產(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b))。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並於一年內到期。於各自租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8,829,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9,736,000元)。

9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172

董事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作出評估及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984	18,526
商譽	8,521	8,521
	25,505	27,047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863,000美元	23.47%	23.47%	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 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totor」)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	15.3%	生產及銷售 金屬沖壓零件 及部件

附註：

雖然本集團於VS-Ustotor之股本權益為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對VS-Ustotor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其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按1,600,000元之代價將其於VS-Ustotor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收益約為937,000元。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之存貨包括：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90,158	128,715
在製品	60,253	62,053
製成品	45,615	54,238
	196,026	245,006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金額	754,603	780,958
存貨撇減/(撥回)	4,770	(148)
	759,373	780,8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過往期間撥回存貨撇減乃因客戶喜好改變令若干貨品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56,190	309,278
應收票據(附註(i))	71,191	67,096
減：呆賬撥備(附註12(b))	(7,850)	(7,729)
	319,531	368,64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79,202	82,639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4(iii))	1,843	1,391
遞延資產(附註12(d))	9,591	10,779
	410,167	463,454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6,053,000元)已就若干銀行信貸作為擔保抵押予銀行(附註16(b))。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89,993	307,21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170	37,2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3	13,95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645	10,214
逾期款項	29,538	61,433
	319,531	368,645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期內／年內之呆賬(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	7,729	2,0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	5,719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7,850	7,72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客戶情況考慮，於應收賬款中確認7,85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821,000元)減值金額。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中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其後收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確認一筆個別呆賬撥備合計7,85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72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89,993	307,212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170	37,26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23	13,953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2,645	10,122
	29,538	61,341
	319,531	368,553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d)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模具)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一年內攤銷	9,591	10,779
於一年以上攤銷	12,249	6,602
	21,840	17,381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485	121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28,590	60,612
	34,075	60,733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28,59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60,61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附註16(b))。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12,165	112,338
在途現金	-	2,994
於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5	115,332
銀行透支(附註16(a))	(19,481)	(20,39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84	94,93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金融機構向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現金384,000美元(相當於約2,99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接獲現金。因此，匯出現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在途現金。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240,107	320,057
應付票據	22,011	3,605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附註15(b))	45,610	57,2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633	144,119
	413,361	525,036

除附註15(b)所述之其他應付款外，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可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一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86,486	202,736
須於一個月後惟不超過三個月償還	48,453	106,509
須於三個月後惟不超過六個月償還	27,179	14,417
	262,118	323,662

(b) 購置固定資產應付之款項

本集團自供應商購置若干固定資產，已提供多項支付條款。應付予固定資產供應商的該等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附註)	45,610	57,255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303
	45,610	63,558

附註：就購置固定資產而應付供應商之款項20,149,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2,782,000元)乃按分期付款期限償還，為無抵押，按介乎於4.3%至7.5%(二零一一年：4.3%至7.5%)之年利率計息。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附息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363,843	454,886
非即期：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23	248,81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1,689	-
	272,712	248,814
	636,555	703,700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	19,481	20,39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7,777	254,570
— 無抵押	136,585	179,923
	344,362	434,493
	363,843	454,88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2,712	248,814
	636,555	703,700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2)	-	6,053
定期存款(附註13)	28,590	60,612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附註8)	25,635	25,555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附註8)	36,101	41,143
持作自用之樓宇賬面總值(附註8)	286,395	285,181
	376,721	418,544

上述為數合計571,87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619,453,000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中，499,970,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523,777,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242,193,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328,161,000元)，其中136,585,000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79,923,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c) 本集團三筆(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三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下的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折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2,695	44	2,739	7,962	213	8,175
	2,695	44	2,739	7,962	213	8,175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5,968,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上限為231,193,600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6,6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為92,322,000份(附註19(ii))。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過往及日後業績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支持及／或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持續支持之激勵，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每股0.18元之行使價(「行使價」)認購普通股。每股行使價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調整為0.169元(附註19(ii))。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分三批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按比例約30%、30%及40%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二十一日內，將1元之繳款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66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要約。自該日起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允值6,736,000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附註18(c))。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經考慮獲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確認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14,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1,297,000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

(a) 年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千份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18	9,894	22,612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718	9,894	22,612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6,959	13,085	30,044
			<u>42,395</u>	<u>32,873</u>	<u>75,268</u>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其他原因而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0.169元	85,707	0.180元	86,680
于期/年內調整(附註(i))	-	-	0.169元	5,642
於期/年內失效(附註(ii))	0.169元	85,707	0.169元	92,322
	0.169元	(10,439)	0.169元	(6,615)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0.169元	75,268	0.169元	85,707
於期/年末可行使	0.169元	45,224	0.169元	25,748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完成的供股而分別調整為92,322,000份及0.169元(附註19(ii))。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若干董事及僱員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10,439,000份購股權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169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0.169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5年(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2年)。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8 購股權計劃(續)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已授出購股權所換取接收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乃按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以反映歸屬期、退出率及行使模式對購股權價值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的公允值(加權平均數)	6,736,000 元
股價	0.176 元
行使價	0.169 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85.48%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模式下建模所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3.5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根據港幣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2195%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本公司在授出日期前一年以上的股價及與同類業務公司的比較)，經調整預期波幅因公開獲得的資料而出現的任何預期變動後計算。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已按照服務狀況授出。該狀況並未計及所收服務的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情況。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況。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股本

(i)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八月一日	1,155,968	57,798	866,976	43,349
以供股方式發行 股份(附註19(ii))	-	-	288,992	14,449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1,155,968	57,798	1,155,968	57,798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ii) 經由紅利認股權證供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2元之認購價發行288,9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由供股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4,679,000元，其中14,449,000元計入股本賬，餘額18,199,000元(扣除專業費用2,03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供股完成後且與之相關，按每兩股獲認購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4,49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據此，向認購人發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期間可按每股0.12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股本(續)

(iii) 於報告期末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元	22,612	0.169 元	25,748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元	22,612	0.169 元	25,74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元	30,044	0.169 元	34,211
		75,268		85,707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20 股息

(i) 屬於本中期期間，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已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本公司並未於報告期末後批准或支付上個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11,343	606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在一至兩年內，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的該等經營租賃的租賃費用為5,425,000元(二零一一年：5,071,000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561	456
一至五年	73	-
	634	456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7。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	12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9,862	-
	9,862	12
向一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9,920	-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銷售固定資產	409	-
	10,329	-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22(c))	62	186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4,835	4,596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	4,310
向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購買注塑模具及若干模製產品及零件	658	254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349	332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1,840	1,87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 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	471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4,087	4,8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288	10,329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58	1,660
應收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810	817
	13,343	17,6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 千元	來自一名 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300	-	300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658	-	1,013	-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 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947	-	1,93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501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62	2,435	123	4,894
	2,967	2,435	3,874	4,894

* 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約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可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每半年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一一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為62,000元(二零一一年：186,000元)。

除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款項乃屬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中期 (未經審核) 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及五項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詳情如下：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資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i>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一一年)</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i>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金融工具： 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i>金融工具：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i>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i>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結論為採納彼等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4 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VSIIL」)與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之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代價2,460,000元購買VSAHK之餘下19%股權。VSAHK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由於VSAHK之主營業務可對本集團主營業務加以補充，收購VSAHK餘下19%股權可改善VSAHK與本集團間之協同效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總覽

於日本發生地震四個月後，本集團日本客戶之業務活動開始正常化。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若干現有主要客戶訂單有所增加，並覓得一名歐洲新客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額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增長100,71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為862,330,000港元，較同期之867,910,000港元，輕微減少5,580,000港元或0.6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毛利由同期87,100,000港元增加15,860,000港元至102,960,000港元，或由同期佔銷售淨額之10.04%增至佔銷售淨額之11.9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15,770,000港元改善至37,580,000港元，此乃由於營運現金流量改善及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重組為長期銀行借貸。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0.62%。該分部營業額增加至522,75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500,370,000港元，上升22,380,000港元或4.47%。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盒箱式電子產品裝配業務錄得營業額大幅下降，自317,490,000港元降至277,220,000港元，減少40,270,000港元或12.68%，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泰國洪水災害期間若干客戶中斷產品供應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旨在招攬新客戶及為現有客戶開發新產品。於回顧期內，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62,360,000港元之營業額，而同期則錄得50,050,000港元，上升12,310,000港元或24.60%。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為77,120,000港元，而同期錄得83,840,000港元，減少6,720,000港元或8.02%。該等費用減少大部分是由於管理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10,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淨額9,44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錄得之虧損淨額19,700,000港元，該金額被外匯收益淨額5,97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2,810,000港元所沖減。

財務費用

儘管銀行借款減少，與同期之19,740,000港元相比，財務費用仍保持穩定，為19,48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回顧期內較高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1,810,000港元)，僅由於越南聯營公司之貢獻所致。



未來展望

由於包括中國在內之大部分主要經濟體面對可能經濟下滑，世界經濟環境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亦預期不斷上升之勞工成本將會繼續擠壓下半年財政期間之毛利率。

其他 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國之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46,2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76,070,000港元)，其中28,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60,61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51.31%以美元(「美元」)結算、43.66%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5.03%以港元(「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付息借款總額為641,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16,55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63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03,700,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960,000港元)及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2,4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890,000港元)。借款總額中24.38%以人民幣結算、72.59%以美元結算、3.03%以港元結算，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一年內	368.97	57.50	467.74	65.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02	4.83	248.81	34.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1.69	37.67	-	0.00
借款總額	641.68	100.00	716.55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6.24)		(176.07)	
借款淨額	495.44		540.4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7,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115,7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177,510,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足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376,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418,54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產生外匯收益淨額5,9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淨額6,100,000港元)，此乃由於變現外匯合約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鑑於人民幣兌美元持續升值，為降低外匯風險而訂立但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59,250,000美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16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7,932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3,0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000,000港元)。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此外，本集團之僱員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認識到需要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藉此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吸納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依照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其他 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962,027 股股份(L) (附註3、6及7)	5.88%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737,117 股股份(L) (附註3、6及7)	3.09%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502,038 股股份(L) (附註3、6及7)	8.4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L)	名義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62,867 股股份(L) (附註3及6)	0.79%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215,074 股股份(L) (附註4、6及7)	3.13%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3,129 股股份(L) (附註5、6及7)	0.12%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9,130 股股份(L) (附註5及6)	0.06%

其他 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其中9,160,867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及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4. 其中4,473,911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5. 其中639,13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以下附註6。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所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以認購價每股0.169港元予以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披露於第63至65頁「購股權計劃」段落。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供股完成後且與之相關，按每兩股獲認購供股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44,496,000份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期間，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每股0.1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普通股。發行予董事的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馬金龍	6,533,461
顏森炎	3,046,250
顏秀貞	19,113,465
顏重城	2,103,463
張代彪	91,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回顧期末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497,716,400 (L)	實益擁有人	43.06%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7.09%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金龍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664,347	-	-	-	3,664,347
顏森炎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664,347	-	-	-	3,664,347
顏秀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664,347	-	-	-	3,664,34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沛雨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	2,748,2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664,347	-	-	-	3,664,347
楊逸文 (已辭任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2,748,26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748,260	-	-	2,748,260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3,664,347	-	-	3,664,347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重城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342,173	-	-	-	1,342,17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342,173	-	-	-	1,342,173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789,565	-	-	-	1,789,56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代彪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91,739	-	-	-	191,73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91,739	-	-	-	191,73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55,652	-	-	-	255,652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其他 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陳薪州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91,739	-	-	-	191,739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91,739	-	-	-	191,739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255,652	-	-	-	255,652
					51,556,506	-	-	9,160,867	42,395,639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0,245,466	-	-	351,739	9,893,727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0,245,466	-	-	351,739	9,893,72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169	不適用	13,659,892	-	-	574,781	13,085,111
					34,150,824	-	-	1,278,259	32,872,565
					85,707,330	-	-	10,439,126	75,268,204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前(即年內授出購股權當日)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180港元。根據288,992,000股股份及144,496,000份認股權證之供股，購股權行使價調整為0.169港元。
2.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審閱 報告



致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於第5至53頁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審閱 報告

強調事項

在沒有作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7,58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12,25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有賴於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取得足夠之其他銀行融資之能力以使貴集團可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續期或取得該等銀行融資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